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全体董事会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特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增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胡立峰先生拟作为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